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小字第2065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葉子寬

黃芳琴

被告 張仁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386元，及其中新臺幣82,155元自民國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4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以每月為1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